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雨水：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，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、分开处置，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，引至就近水体排放，对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。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<sub>Cr</sub>、BOD<sub>5</sub>、SS、NH<sub>3</sub>-N 等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050-2017) 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，最终汇入石马河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。

冷却用水：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量，不外排。

##### 2) 废气

挤出成型工序：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。项目将挤出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并设置集气装置对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“UV 光解催化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

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项目未收集部分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排放浓度未超过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3) 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扩建后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0100137）处理；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XLS-DGCY-2020671；资质编号：441881180813）处理。

东莞市泰斯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3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，2020年05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0年05月22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泰斯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